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0.58 万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斐	-	
牛 强	_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 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